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票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榮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

二、請提出聲請人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 項、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起算利息。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寄回本院。

四、如台端逾期未補正，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